

非正常户公告

(内)(高新)税非告(2025)3号

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21号)规定,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其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

特此公告。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非正常户纳税人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身份证件种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身份证号码	生产经营地址	非正常户认定日期	预计公告日期
1	1150602MACWM04B3E	鄂尔多斯市万翔隆商贸有限公司	袁宝山	居民身份证	152701*** *****391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邱家梁食品园区20号厂房	2025-02-01	2025-03-01
2	91150600MA0N26LC78	内蒙古六边形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志健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172818070256	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大厦816室	2025-02-01	2025-03-01
3	91150602341320088K	内蒙古车友汇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贺江南	居民身份证	152725*** *****1818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罕台镇庆丰社区一社	2025-02-01	2025-03-01